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相关要求、本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会议议题和表决结果不合规，以及未披露本次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干预监事会独立运作”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26 号，下称“《26 号问询函》”）第 2 条所涉“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6 号问询函》第 2 条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规定

1、《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1款)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第1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2款)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1款)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 2 款）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 3 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4 款）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1.5 （第 1 款）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

（第 2 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第 1 款）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2款）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第1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2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3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4、《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条 （第1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2 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 3 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是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第 1 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2 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 3 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6、《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第 1 款)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第 2 款)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四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重大事项需经董事长批准。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皖通科技提供以下资料，也是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年2月19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发给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下称“监事会”）《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扫描件）；

2、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于2021年2月20日向监事会提交的《辞职申请》（扫描件）；

3、2021年2月20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会议决议》（扫描件）；

4、皖通科技向本律师提供的2021年2月22日马晶晶《情况说明》；

5、2021年2月21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6、皖通科技和刘丹丹女士告知本所律师“刘丹丹于2021年2月20日当选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但没有通知刘丹丹监事”；

7、2021年2月22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扫描件）；

8、皖通科技向本律师提供的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会名义由董秘发给监事会的邮件，及其附件“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无效的说明”

三、根据《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刘丹丹于2021年2月20日当选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1、2021年2月20日马晶晶提交《辞职申请》，马晶晶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据此，马晶晶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2、2021年2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丹丹为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的辞职报告在刘丹丹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时生效。

四、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根据《监事会决议》的载明，可证存在或发生如下事实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监事会认为“马晶晶监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未有任何提及监事刘丹丹的文字或意思表示，根据刘丹丹的告知“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未通知和送达刘丹丹。

4、2021年2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安徽金陵大饭店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

5、西藏景源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变更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实质上未同意根据西藏景源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

2月20日请求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股东提出请求的变更未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实质上未同意根据股东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公司监事会同意西藏景源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进行形式审查，不应进行实质审查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的理解和适用

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第九条第2款引入两个概念，分别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条第2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针对的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九条第2款中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指“董事会是否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通知的内容显然远多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所以第九条第2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针对的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出现董事会同意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但通知中的临时提案对“原请求的临时提案有变更”的，则董事会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查，也有权对“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是否变更西藏景源的请求”行使职权。

3、如监事会经审查认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赋予的权力，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反之，监事会无权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4、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变更西藏景源的请求”的，监事会也无权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5、形式审查：指监事会对董事会是否同意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查，也指对董事会是否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查，但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进行审查。

6、实质审查：指监事会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进行审查，同时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也进行审查，并有权认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是否得以成就。

7、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这不存争议，所以董事会和西藏景源的争议就是“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面临的问题就是对“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查。

8、在董事会已经做出“同意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监事会的审查问题实质上演变为对“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的问题。

9、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监事会也没有实质审查权。

基于上述论述，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退一步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没有赋予监事会实质审查权，属于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在此情况下，民商法的普遍规则是“监督权没有明文禁止则赋权，审查权没有明文赋权则无权”，所以监事会没有实质审查权。

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因此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监事会不享有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中“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是不同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是不一样的。

基于董事会已同意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所以第九条第2款中“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成就，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

无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已成就也不存影响，对“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也不存影响。因此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

成就，监事会不享有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

七、西藏景源和监事会都认为“董事会有权变更请求，但是该等变更不得构成实质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不构成实质变更，即股东指定召开股东大会时间的请求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1、股东当然有权利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关键不是股东是否有权利提出请求，也不是股东有提出什么请求的权利，而是股东提出的请求中哪些对董事会有约束力。因此，请求中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的部分，董事会当然有权变更，《监事会决议》中西藏景源和监事会提出了“实质变更”这一理念，并主张“变更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是否构成实质变更”。

2、《监事会决议》证实：西藏景源和监事会都认为“变更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实质上未同意”。

即：西藏景源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权变更请求，但是该等变更不得构成实质变更”。就董事会是否有权变更请求的问题上，和本所律师在本条第3款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是一致的，分歧仅在于“变更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是否构成实质变更”，换言之“指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对董事会是否有约束力”。

3、本所律师在《关于“西藏景源于2021年2月8日提请董事会于3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的法律意见书》已就此进行了阐述，详细的阐述和论证请见《法律意见书》。

4、根据本条第3款所指《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可以在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召

开日期进行变更, 对原请求召开日期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指“对原请求的变更”。

八、“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并未触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得以成就, 因此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 其不享有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的论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3款所指《法律意见书》的意见, 通知中对开会日期的变更不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 所以原请求没有变更。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的论述, 无论通知是否变更了原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都不成就。

九、因为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 其不享有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 所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会议议题、表决结果都没有法律依据, 其会议召开、会议议题、表决结果都不合规

董事会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条件不成就。

董事会已同意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3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3款所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

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3款，《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3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3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没有召开的法律依据，将其“西藏景源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列为会议议题没有法律依据，就该会议议题作出表决也没有法律依据，其会议召开、会议议题、表决结果都不合规。

十、法律、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监事会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应撤销、是否成立的规定，也没有监事会会议议题是否有效的规定

1、《民法典》总则编法人章第八十五条就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所作决议撤销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但没有对监督机构（即监事会）所作决议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标准作出规定。

2、《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无效、撤销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作出规定，但《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都没有就监事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可撤销、是否成立及其判断标准作出规定，亦没有监事会会议议题是否有效的规定和判断标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此也没有规定和判断标准。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业务进行监督的法定、常设监督机构，其职权着力于对决策权及执行权的监督，但监事会自身并无权对公司实体权利进行处分。在此考量之下，公司监事会所作决议瑕疵暂无法律救济手段。

4、所以，根据法律、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可以针对“监事会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应撤销、是否成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也没有可以针对“监事会会议议题是否有效”发表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5、根据法律、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为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成就，其不享有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所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会议议题、表决结果都不合规。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是为不合规

1、“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是否合规”的判断标准是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2、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而该次监事会未通知监事刘丹丹，即未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进而剥夺了刘丹丹监事的表决权，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违规。理由如下：

(1) 2021年2月20日刘丹丹就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是2021年2月21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刘丹丹监事，但监事会会议通知没有向刘丹丹监事送达。

(2) 2021年2月20日刘丹丹就任公司监事，马晶晶辞任监事的申请同时生效，马晶晶无权受送达，也无权出席监事会，不享有表决权；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为“2021年2月21日至2月22日期间，马晶晶依然是监事，在有

权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况下，因故缺席”。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和第 8.1.6 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的理解和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公告。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采取《监事会决议公告》的方式披露。

2、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6 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必须符合第 8.1.6 条的规定。依据第 8.1.6 第（一）项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对“会议召开的方式和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说明。

3、再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即，《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4、继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所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进行保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第 2 款对监事如何进行保证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定。

7、在监事对《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不进行保证的情况下，“董事会办公室能否实施披露”就成为一个没有明确依据的问题，这实际就是第 8.1.6 条第（一）项、第 8.1.5 条第 1 款、第 8.1.5 条第 2 款法律适用的问题，在“第 8.1.6 条第（一）项、第 8.1.5 条第 2 款”与第 8.1.5 条第 1 款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从审慎原则出发，优先适用第 8.1.6 条第（一）项与第 8.1.5 条第 2 款更为合适，即如监事不对内容进行保证不应披露。

十三、未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未披露不存在越权干预监事会独立运作的情形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公告。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采取《监事会决议公告》的方式披露。

2、披露应符合第 8.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全部要求，违反第 8.1.5 条第 2 款的不应披露，因第 8.1.5 条第 2 款原因未披露符合第 8.1.5 条的规定。申言之，披露必须全部合规，未披露仅需存有不合规即可。

3、根据皖通公司提供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确认，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都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召开及表决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秘书告知本所律师“不公告的理由就是：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的召开、召开及表决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审核批准”职责，认为“会议召开的方式和会议的召开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并作出说明，但监事对该说明不作出保证，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办公室未实施披露符合第 8.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因此未披露原因是合理的，未披露不存在越权干预监事会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相关要求，未披露原因是合理的，未披露不存在越权干预监事会独立运作的情形。

2、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本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不合规。

3、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本次监事会的会议议题、表决结果也不合规。

4、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没有监事会会议议题、表决结果是否有效的规定和标准，所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不具备对“会议议题、表决结果”的效力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相关要求、本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会议议题和表决结果不合规，以及未披露本次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干预监事会独立运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